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文件

宝金法委发〔2021〕3号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区委和区级有关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陕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宝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宝鸡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有效解决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要求，通过改革整合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职责，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建立健全规范、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依法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二、改革措施

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区委领导下统一部署，分步实施，注重提高改革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效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司法行政等责任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

成合力，确保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按期完成。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除实行国家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区行政复议职责集中至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统一管辖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改革后，区司法局作为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按照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标准和措施，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制定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工作流程，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强化行政复议工作效能，提高行政复议公正性和公信力。

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律师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制定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区行政复议机构要充分利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资源、数据成果，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政府部门的案件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发挥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四）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保障和监督

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确保区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实际相适应，从2022年1月1日起按新的体制运行。要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每个行政复议案件至少由2名行政复议人员办理，不得安排事业编制人员或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单独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委托或者变相委托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按照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落实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区委、区政府要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配置必要的办案设备，保障现场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办案车辆使用，保障行政复议工作需要。按照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建设要求，独立设置接待室、听证室、调解室、审理室、阅卷室、档案室。在交通便利的地区设置办公场所，以方

建设行政复议信息化工作系统，逐步实现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受理、审理、审批，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

（三）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

建立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力度，完善审查程序，及时处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

发挥监督功能。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执行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健全督察机制。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执行行政复议工作报告通报制度。区司法局要定期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部门通报。认定行政行为违法，应当依法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区司法局在办理涉及本级人民

便申请人咨询、提交申请材料、查阅案件材料。

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区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权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镇街，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坚决落实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我区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担责，主动作为，严明工作纪律，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确保改革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三）密切协同配合。承担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的相关部门要密切高效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职责调整、机构设置、编制调配等工作；组织部门、司法局负责工作人员的招录、遴选；财政局负责

落实经费保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办公场所。

（四）做好工作衔接。按照既定工作安排，妥善做好行政复议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行政复议应诉职责无缝衔接。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后，区司法局要及时公示办公地点、电话、行政复议办理程序等，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施行，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制度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和谐舆论氛围。采取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让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制度的变化，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信任，更加有效地引导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合法、理性地表达利益诉求。

（六）抓好检查督导。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督察，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及时整改。区司法局要建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台账，协调相关责任部门稳妥有序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抄送：中共宝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12月24日印发